

证券简称：宝优际

证券代码：833952

公告编号：2017-001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吴浦路79号吴淞工业坊C4厂房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股票发行调整（无）.....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宝优际	指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10,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20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定向增资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2070006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	王勤	4,000,000	4,800,000	现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谢道华	5,400,000	6,480,000	现金	无
3	黄海燕	600,000	720,000	现金	董事、总经理

合计	--	10,000,000	12,000,000	--	--
----	----	------------	------------	----	----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王勤，女，中国国籍，江苏省苏州市人，身份证住址为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新苑**幢**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2845**，为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谢道华，女，中国国籍，安徽省合肥市人，身份证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号东**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2545**，为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黄海燕，女，中国国籍，江苏省苏州市人，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城花园**幢**室，身份证号码：34022219****1200**，为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勤，合计持有公司 84.00%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勤，合计持有公司 67.08%的股份。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勤，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为原在册股东,无新增投资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要求,宝优际2016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宝优际2016年11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宝优际在中国银行苏州胜浦支行开立了账号为517069468787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6年11月22日,宝优际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事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宝优际制定了《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宝优际已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八)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器件及周边产品。随着中国新能源动力汽车产量的快速增加,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也得到迅猛增长。公司致力于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器件的研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不断

拓展市场，提高新能源动力电池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的业务增长势头良好，考虑到客户对于大容量密度电池需求的增加，产品一部分转向大型动力电池的方向，对于公司的检测手段和测试环境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更好的满足市场，当前公司对实验室检测、实验设备的建设需求就比较迫切，计划采购各类量测设备 2 台，需要资金 180 万元。

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新产品的生产线项目，但是由现有生产场地空间因素的制约，产能不足问题表现的越来越突出，公司目前已经启动了 2000 平米的车间建设并新增生产设备，计划 2017 年 3 月底之前建设完成。车间建设项目总预算 200 万元，新增设备总预算 300 万元。为了保障车间建设顺利，按期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需要筹集一定的建设资金。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需要募集资金来进行研发投入、测量设备采购和车间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研发投入、检测设备投入、建设资金以及设备资金投入是合理的、必要的。

2、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公司以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其中：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预测期营运资本=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本-前一期营运资本

本次测算以 2015 年为基期，2016 年、2017 年为预测期。经计算，公司 2016

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15年全年的65%，根据行业周期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守估计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7550万元。由于公司在2016年大幅增加了新能源领域投入，公司预计2017年在新能源动力电池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随着国内企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日臻成熟，各款新型新能源车型陆续上市，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同时带动了动力电池行业的迅猛发展，作为电池的必要产品功能器件产品的需求也将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综合上述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3,812万元。本次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测算如下(以下2016-2017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测算公司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855532.02		75505881.00	138594478.00
应收账款	18198411.69	38.84	27714202.42	61597157.86
预付账款	440727.44	0.94	671179.97	1491754.23
其他应收款	759089.86	1.62	1156011.33	2569332.90
存货	4477946.60	9.56	6819425.82	15156750.4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3876175.59		36360819.54	80814995.39
应付账款	18510197.29	39.50	28189017.99	62652475.61
预收账款	455852.10	0.97	694213.19	1245297.33
应付职工薪酬	1084356.04	2.31	1651356.35	2962245.16
应交税费	626719.07	1.34	954425.00	1712071.93
其他应付款	1635387.98	3.49	2490518.09	4467554.90
经营性流动负责合计	22312512.48		33979530.63	73039644.92
营运资本	1563663.11		2381288.91	7775350.47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817625.80	5394061.56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6、2017年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10,156,639.39元。分别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81.76万元和539.41万元，合计流动资金资金缺口为621.17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3.39万元。

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使用分配如

下：180 万用于公司量测设备的采购；300 万元用于扩大车间基建，300 万元用于新增生产设备。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王勤	13,440,000	84.00	10,080,000
2	谢道华	960,000	6.00	-
3	黄海燕	1,600,000	10.00	1,20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11,280,0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王勤	17,440,000	67.08	13,080,000
2	谢道华	6,360,000	24.46	-
3	黄海燕	2,200,000	8.46	1,650,000
合计		26,000,000	100.00	14,73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280,000	70.50	14,730,000	56.65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80,000	63.00	13,080,000	50.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7.50	1,650,000	6.34
3、核心员工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720,000	29.50	11,270,000	43.35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60,000	21.00	1,000,000	3.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2.50	150,000	0.58
3、核心员工				
4、其他	960,000	6.00	10,120,000	38.92
合计	16,000,000	100.00	26,0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人，在册股东 3 人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3207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从事光学薄膜器件、汽车电池绝缘系列产品、电子产品电池自动线胶带产品、电子产品内外部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勤，合计持有公司 84.00%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勤，合计持有公司 67.08%的股份。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勤，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勤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3,440,000	84.00	17,440,000	67.08

2	黄海燕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0	10.00	2,200,000	8.46
3	于秀芳	财务总监				
4	程礼斌	监事会主席				
	李晓飞	监事				
6	李红英	董事、董事会秘 书				
7	张宇迪	监事、核心员工				
8	伍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5,040,000	94.00	19,640,000	75.54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 (元)	0.1	1.1	0.21
净资产收益率 (%)	8.00	47.56	23.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6	0.86	0.17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1	2.32	0.45
资产负债率 (%)	76.34	66.05	49.51
流动比率	1.05	1.34	1.85
速动比率	0.84	1.15	1.66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外,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

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 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宝优际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宝优际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认购对象共计 3 名, 均为自然人, 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 (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十三)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 (三)》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市盈科 (苏州)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是经合法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有效存续, 因此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 3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宝优际审议《股票认购合同》的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的规定。

(七)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履行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共有股东 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3 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故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 根据全体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股份认购合同》、缴纳出资款凭证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人持股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同内容合法合规。

六、股票发行调整 (无)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于秀芳 李元友 张五英 任海峰 黄海燕

监事签名：

张强 程斌 李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秀芳 李元友 于秀芳 黄海燕 张五英 任海峰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7日